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51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正太新材料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二氧化钛一体化循环经济 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二氧化钛一体化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正太函字〔2024〕0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11-350181-07-02-591486。项目新增氧化铁、高盐废水处理等生产装置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高端氧化铁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106393.87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6.6万吨高端氧化铁、副产2万吨10%次氯酸钠溶液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

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三氯化铁和氯化亚铁作为原料，采用液碱法工艺生产高端氧化铁产品；以项目氧化铁工序产生的高盐废水电解生产烧碱（40%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）、氯气及氢气，其中烧碱作为中间产品全部应用到氧化铁生产工序，氢气与氯气合成氯化氢输送至二氧化钛项目酸解工序使用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干燥机、气流磨、电解槽、压缩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6年6月建成投产。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8401.29tce（当量值）、321477.81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原料用能（氢气）2606.26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72534.49万kWh、0.8MPa饱和蒸汽47.60万t、蒸汽（1.8MPa，270℃）40.52万t、天然气1760.18万m<sup>3</sup>、氢气597.63万m<sup>3</sup>。项目氧化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22.23kgce/t，优于《钛白粉、氧化铁颜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规定的（氧化铁红）1级能效水平及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福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

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福清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福清市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5月23日印发

---